

证券代码：873666

证券简称：南京清泉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高凯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包括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02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